

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红财农[2018]9号

关于预下达 2018 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 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预下达 2018 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农[2018]4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预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组织实施精准扶贫项目，严格按照《汕尾市精准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汕财农[2016]90 号）和《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汕红办[2017]61 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根

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

2018年6月15日

2018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街道	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	金额
田墩街道	972	52.86
东洲街道	375	20.39
遮浪街道	676	36.75
合计	2023	110